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6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旻哲

(現另案於法務部○○○○○○○○○羈押
中)

許字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8
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旻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附表
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字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附表
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吳旻哲、許字暉分別於民國112年11月、12月間，加入真實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名稱「蠟筆小新」、「佐
助」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其等即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偽造私文書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
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1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
「陳琳恩」向戴秀英佯稱：可下載國寶APP投資獲利，投資
款項由投資專員收取云云，致戴秀英陷於錯誤，(-)於112年1

01 1月29日16時14分許，在新北市永和區其住處（地址詳
02 卷），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予依「蠟筆小新」
03 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外派客服「李永仁」之吳旻哲，吳旻
04 哲並交付「蠟筆小新」提供之偽造收據（其上有外派客服
05 「李永仁」簽名1枚）私文書1份予戴秀英而行使之，足以生
06 損害於李永仁、戴秀英。吳旻哲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蠟
07 筆小新」指示將款項置於某公園廁所內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
08 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
09 得去向及所在。(二)於同年12月18日19時53分許，在上址住處
10 交付現金110萬元予依「佐助」指示至該處收款、自稱外派
11 客服「許宇智」之許宇暉，許宇暉並交付偽造之收據（其
12 上有收款單位「國寶投資」印文、外派客服「許宇智」簽名各
13 1枚）私文書1份予戴秀英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國寶投
14 資、許宇智及戴秀英。許宇暉收取上揭款項後，即依「佐
15 助」指示置於附近指定地點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前往收
16 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
17 所在。嗣戴秀英發現受騙報警處理，並提供吳旻哲、許宇暉
18 交付之收據予警方調查，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將自附表
19 編號1所示收據上採得之指紋送驗結果，發現與吳旻哲之左
20 中指紋相符，而循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戴秀英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2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26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27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28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29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2
30 人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
31 外之罪，其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

01 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2人之意見
02 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
03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旻哲、許字暉於警詢、偵查及本
05 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戴秀英於警詢時證
06 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7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陳琳恩」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附
08 表編號1、2所示收據翻拍照片及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
09 和分局得和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
10 明單、被告吳旻哲、許字暉取款相關監視器畫面擷圖、內政
11 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22日刑紋第0000000000號鑑定
12 書各1份（見偵卷第28頁、第31頁至第34頁、第36頁、第39
13 頁、第40頁、第41頁、第43頁至反面、第46頁、第48頁至第
14 55頁反面）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2人前開自白均與事實
15 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犯行均堪認定，
16 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已於113年7
19 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22 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有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新臺幣1億元者，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將法定最重
28 本刑降低為有期徒刑5年（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
29 易科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應
30 認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31 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吳旻哲如事實欄一、(一)所為；被告許字暉如事實欄
02 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4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5 (三)被告吳旻哲偽造「李永仁」署押之行為；被告許字暉及所屬
06 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國寶投資」印文及「許宇智」署押之行
07 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08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9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0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1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3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4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5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1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17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18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19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0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1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2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3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4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5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26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27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28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吳旻哲如事實欄一、(一)
29 所示犯行與「蠟筆小新」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30 被告許字暉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與「佐助」及其他不詳
31 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

01 以共同正犯。

02 (五)被告2人各以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三人以上共同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5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07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08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許字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本
09 件加重詐欺犯行（見偵卷第79頁；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
10 頁、第116頁、第119頁），且其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11 均陳稱：本案我拿到1%即1萬1,000元之報酬等語（見偵卷第
12 18頁、第79頁；本院卷第121頁），而被告許字暉於本院審
13 理時已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152號收據
14 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23頁），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16 (七)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於113年7月
17 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9 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為：
20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2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3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比較新舊法
24 後，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2人，依刑法第2條第1
25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2人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6條第2項之規定。而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
27 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
28 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
29 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
30 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
31 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

01 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
02 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
03 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
04 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
05 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
06 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吳旻哲、許字
07 暉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見偵卷
08 第99頁、第79頁；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10頁、第116頁、第1
09 19頁），依上開說明，就被告2人本案洗錢犯行，原均應依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等本案
11 犯行均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
12 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
13 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即應併予審酌。

14 (八)爰審酌被告2人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
15 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共同實施本案行使行使偽造
16 私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
17 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難，更導致告
18 訴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
19 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核與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在偵查及審判中自白減刑之
21 規定相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分工情形、
22 告訴人所受損失數額，及被告吳旻哲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23 未婚，自陳從事食品加工業、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尚可
24 之生活情形；被告許字暉五專前三年肄業之智識程度、未
25 婚，自陳為釣具店員工、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勉持之生
26 活情形（見被告2人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120頁）等一切
27 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四、沒收：

2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30 否，均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31 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為詐欺犯罪沒收之特別規

01 定，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示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
02 適用。本件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分別為被告吳旻哲、
03 許字暉用以供本案詐欺犯罪犯行之用，業據被告吳旻哲、許
04 字暉陳述明確（見偵卷第8頁、第17頁、第93頁），自均應
05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又
06 附表編號1、2所示扣案偽造收據既經宣告沒收，其上偽造之
07 「李永仁」簽名、「國寶投資」印文、「許宇智」簽名各1
08 枚，即均不再重複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2所示收據上偽造
09 之「國寶投資」印文係由被告許字暉以詐欺集團提供之圖檔
10 列印之方式偽造一節，業據其陳明在卷（見偵卷第17頁反
11 面、第79頁），並非以偽造印章方式所偽造，自無從就該偽
12 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二)被告吳旻哲犯本案已取得2,000元報酬一節，業據其於警
14 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8頁、第92頁；
15 本院卷第121頁），則被告吳旻哲本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
16 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
17 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
18 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9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
20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被告許字暉犯本案取得之犯罪所得1萬1,000元，業據被告自
22 動繳回而經扣案，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23 宣告沒收。

24 (四)被告吳旻哲、許字暉收取告訴人遭詐欺款項後，已分別置於
25 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收取，而均未經查獲，參以被
26 告2人所為僅係下層收取贓款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
27 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
28 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
29 2人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
30 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31 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吳宜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0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3 收或追徵。
0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

13

編號	應沒收之物	相關被告	卷證出處
1	扣案收據（112年11月29日）1張	吳旻哲	偵卷第36頁
2	扣案收據（112年12月18日）1張	許字暉	偵卷第39頁
3	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壹仟元		本院卷第123頁